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4 月 25 日（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局 6 樓西北區 602 會議室

主席：王局長聲威

記錄：朱玉婷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 10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紀錄確定。

二、前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

決議：依人事室審查意見辦理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審查停車管理工程處填寫之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試辦表-八德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委託先期規劃設計技術服務」。

黃翠紋委員：停車場之公共空間設計，以性別平等角度觀之，除便利性外，安全性更加重要，雖然本評估表都有顧慮到（如於停車場明亮處設置婦女優先車位），但也因為本案停車場位處於夜市旁，出入人員較多，整體來說，應不僅只有於明亮處設置女性婦女優先車位而已，而是整個停車場的照明都很重要，包含最明顯的廁所，或是在一些照明較顯不足的地方，因此，建議進出類此比較混雜的場所，除照明外，可再增加設置監視錄影器，尤以治安死角處，增強監控，這也是本方案可以再考慮增加的部分。

陳艾懃委員

1、題項 2 之「預期受益對象」，建議加入業務科的口頭

說明內容，包含因為辦理了購買月票調查，發現了八德立體停車場周邊臨停的比例較高，因此未來可能需要再作臨停使用者調查，並將辦理結果納入書面資料。

2、題項 5、6 之性別分析，載明本方案沒有性別影響差異，所以也就沒有需要調整計畫內容，可是在題項 1，又有提出一些性別友善作法，邏輯上產生衝突，建議題項 1 所回應的「1. 依據建築相關法規，男女廁所數量比例約為 1:3」、「2. 規劃時已停車格位考量於明亮或靠近管理員室設置婦女優先車位」及「5. 考量停車場之汽機車位係提供汽機車停放，車輛未因男女性別而有所區別，本案將規劃婦女車位示範樓層」等，如屬於調整計畫內容部分，建議放置於題項 5 較合適；如為考量性別差異部分，則建議放置題項 6。

3、另建議題項 5、6 亦應就停車場對於身障者車位設計部分、剛剛業務科提及的親子車位等再作補充說明。

黃翠紋委員：建議題項 1 之停車場蒐集民眾意見部分，增加於未來使用過程中，會持續蒐集使用民眾的反應，並針對不同性別需求分析。

林麗珠委員：八德立體停車場機車位大約有 4 百多，屬於機車停車位較多的停車場，而目前停管處係以購買月票者為調查對象，與實際使用情形有些差異，建議參考府前使用機車之男女比例，調整比例數再作檢討。

決議：請停管處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提報市府訪評本局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作業之評核結果報告，及針對訪評委員提出應改進

或建議事項辦理或參採情形。

決 議：本案各項議題回復內容，請人事室再綜整歸納，並以整體性方式修正後報府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案 由：本局及所屬機關 104 年性別預算，提請 備查。(會計室提)。

決 議：同意備查。

肆、散會(15 時 30 分)